**安全生产、消防、综合治理责任书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杭州种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（身份证号： ）

为切实加强房屋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、治安保卫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《杭州市防火责任制暂行规定》的精神，实行“谁租用谁负责”的责任制。乙方负有确保一方平安的责任，就乙方承租 的房屋，现经双方协商，特立本责任书。

一、乙方生产经营必须具备所有法定证件，严格依法进行生产经营。

二、乙方在生产经营开业前，必须按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，做好治安，消防安全的基础工作。

三、乙方如聘用外来人员，须根据《杭州市外来暂住人员管理条例》办好相关手续，做好相应的管理。

四、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装饰，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变房屋结构和外部装饰，要征得甲方同意才能实施。需要装饰，事前要向当地消防部门报批，竣工后要经当地消防部门验收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五、乙方要按核定容量用电，不准超负荷用电，不准乱接乱拉临时线，不准违章使用电热器具，在租赁期间电线线路以及房屋外部检查、维修，保养由乙方负责，不准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。在承租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消防、治安规章、制度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乙方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、人身伤亡事故、治安事件以及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等事项，承担相应的刑事和民事赔偿责任。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责任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违反消防、治安问题，要求其及时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发生事故一切责任自负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，无条件收回房屋。

八、若因乙方责任违反消防、安全保卫制度的，产生相应罚款等罚金的，则甲方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九、本责任书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 乙 方：

代 表： 代 表：

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